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数字

公告编号：2022-108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股东大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4、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750,000 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2.24%，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410 万-2,820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股东大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6、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后的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18.72 元/股，预计剩余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49.65 万-1,553.65 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76）、《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开始，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083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份回购情况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70,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1%，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44.6705%，最高成交价为 10.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52 元/股，发生金额为 6,876,058.0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31,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06%，占拟回购股

份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55.4125%，最高成交价为 12.1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57 元/股，发生金额为 9,095,548.6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3、股份回购实施结果

截至回购结束之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1,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407%，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0.0830%，最高成交价为 12.1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5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971,606.7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1.2618%。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实际回购数量超过计划回购数量上限1245股。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 1 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东大会召开前 3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2-054）。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6、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7、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8、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9、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10、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11、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